

#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哈铁院行办〔2019〕7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院：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黑龙江省教育厅2018年第1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并转发《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35号》。请各部门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9年3月13日

# 黑龙江省教育厅

---

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35 号

(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你校报我厅审核的《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 年第 13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本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以章程作为办学治校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促进依法治校和科学发展。



#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 序 言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始建于 1959 年的哈尔滨铁路工程学校，2002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设立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2010 年被教育部、财政部确立为国家百所骨干高职院校首批立项建设单位，2013 年以优异成绩通过国家验收，2015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百所现代学徒制试点高职院校，2015 年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16 年成为国家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学院坚持立足铁路、服务龙江、辐射全国的办学定位，努力为国家铁路建设、地铁建设、公路建设和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构建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及党内法规，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简称：

哈铁学院。

学院英文名称：Harbin Railway Technical College，缩写：HRTC。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二大道 20 号，邮政编码：150066。

**第四条** 学院网址：www.htxy.net

**第五条** 学院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为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需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学院党委审定、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出申请，由省教育厅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依法按照学院章程管理学院。

（二）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各种专业实验、实习、

实训基地；根据市场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需要，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根据学院办学条件，依法自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主办、承办或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

（六）依法自主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培训机构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学术交流及合作办学。

（七）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按规定对受教育者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和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对学院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支持和保障学院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履行投入与保障职责，提供和保证学院办学资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指导教育教学改革，督导、评估办学水平和人

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学院秉承依法治校理念，建立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制度。

**第十条** 学院依规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通过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对学院涉及的法律事务和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门处理。学院法律顾问对学院负责，形式为常年法律顾问，实行一年一聘。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政校行企四方联动，产学研用立体推进的办学模式，强化德业俱进、学思并举、脑手并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努力建成铁路特色鲜明、国际有影响力的品牌优质高职院校。

## **第二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功能**

**第十二条** 学院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坚持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四条** 学院专业设置以交通运输类和土建类为主，并根据社会发展、行业需求和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十五条** 学院实施以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专科教育为主，积极探索和开展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

等多种教育形式。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学院依法向受教育者颁发毕业证书、学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第十九条** 学院积极开展以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的社会科学研究和以技术应用为主的自然科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教学、教研、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发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功能效应，为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完善一个制度保障体系，优化“六个工程”（师德工程、青培工程、双师工程、双带头人工程、名师工程、国际化工程），建成“五支队伍”（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专业双带头人、名师大师、兼职教师），打通教师职业发展的通道，形成师德高尚、名师领衔、骨干支撑、专兼结合、结构合理、具有国际视野及工匠精神的教师团队。

**第二十三条** 学院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为核

心，从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技能培养四个方面着手，“以人为本”构建和谐校园，使学院文化形态、师生心态、技能状态内外和谐，促进学院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建立和完善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学院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建立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举办者和社会各界对学院办学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院积极推进与国（境）外先进应用技术大学及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办学水平。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院管理体制**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对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委的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个服务”，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



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领导人员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人员和院级后备领导人员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创新党组织活动载体，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

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

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由全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院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依规设立理事会。作为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一）理事会主要对学院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为学院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服务水平争取各种资源。

（二）理事会成员由学院、政府、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

（三）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等，遵照其章

程进行。

**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独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科学技术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发展规划。

（二）审定学院年度科研项目指南，并审定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结题申报等工作。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三）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推动学术交流，组织、参加校内及校际间的学术交流活动。评议、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五）制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实施办法。

（六）审定学历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七）审议新增专业及专业调整方案。

（八）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事件进行仲裁，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受学院委托，对涉及学院发展建设的重大问题及重要学术问题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十）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为

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院长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学院章程和管理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向学术委员会进行咨询，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重大项目，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教学、科研、校企合作、中外合作的重大项目中涉及学术评估的内容；

（三）学院自主设立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教学科研奖项及其成果的评价与奖励；

(四)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评价学术水平、裁决学术纠纷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机构。

(三)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四) 讨论学院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五)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参与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闭会期间，学院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总员范围内，设置党政职能、教学辅助及直属机构。各机构根据自身职责，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



学院对各机构实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四十五条** 学院隶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 第二节 学院与分院

**第四十六条** 学院设置若干个分院，并根据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分院可下设专业部、教研部。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院、分院二级管理体制。

**第四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分院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分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分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总支(支部)委员组成。

**第四十九条** 分院党总支(支部)主要负责分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学生管理等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支持分院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领导本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开展党员干部和学生党员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 领导分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四) 学院党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分院院长是分院行政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分院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定期向本分院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和部署，制定分院的发展规划。

(二) 制定分院内部管理机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则，实施有效管理。

(三) 统筹管理和使用学院核定的费用，管理教学设备、设施等教学资产和办公资产。

(四) 与企业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聘用兼职教师，组织实施人才培养。

(五) 组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校企合作项目开发、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大赛及其他学术活动。

(六) 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素质培养、日常的教学运行和学生管理。

(七) 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人员总量，并依此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学院实行全员聘任和分类管理制度，按岗定编、按岗定责、按岗聘任。

(一)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 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四) 工勤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工作职能和需要，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荣誉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与条件；按规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对学院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 参加进修和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履行岗位

职责。

(三)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利益，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六) 完成聘任任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院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师依法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担当教书育人使命，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的权利保障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十七条** 离退休教职工是学院的宝贵财富，学院重视、支持离退休工作的开展。

##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院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在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达到学院规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根据国家和学院的规定申请并公平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以及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机会。

(六)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 对学院给予的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范制度。

(二) 铭记校训、校风、校歌, 珍惜学院名誉, 维护学院利益。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

动，完成学业。

（四）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继承发扬铁路优良传统，结合行业职业要求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学院实行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突出素质教育，对学生实行综合素质评价。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实行严格管理，建立和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的权利保护机制，设立由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六十四条** 学院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团员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学院管理和监督，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支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法律、

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依法、依规向学院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院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院重视学生资助工作，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学院积极落实大学生征兵工作和学费代偿等优惠支持政策。

**第六十六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十七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企业专家。

**第六十八条** 学院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鼓励校友参与学院改革与建设，支持促进学院和校友事业的共同发展。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由校友自愿组成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根据所在区域分布成立校友分会。

## **第六章 经费、资产及保障**

**第七十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管好用好经费和资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七十一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经费拨款、财政专户资金和其他收入等。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

**第七十二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院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院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

**第七十五条** 学院对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七十六条** 学院按照国家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发展校办产业。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八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提升学院信



息化水平，切实维护安定有序的校园秩序，努力为师生员工提供便利安全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九条** 学院精神：勇于跨越，追求卓越。

**第八十条** 学院校训：厚德载物，笃行志远。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校风：团结勤奋，求实创新。

**第八十二条** 学院教风：严谨治学，精心育人。

**第八十三条** 学院学风：德才并重，情理兼修。

**第八十四条** 学院标志：中间主体部分象征运行中的一列火车，上半部分是学院英文名称缩写，下半部分是数字3，代表举办者中铁三局，形状既是两本书又是两条钢轨，代表教育、铁路；红色的大写C，是中国的英文开头字母，一层含义是中国，另一层含义是隧道口。整体图案体现铁路院校特色，含义是冲出中国，奔向世界。图为：



**第八十五条** 学院校旗：校旗以灰蓝色为底色，中上方印有学院标志，下方是白色的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文及英文名

称。整体采用灰蓝色和白色，灰蓝色为学院院色，象征知识如浩瀚海洋，白色代表哈铁人纯朴明洁的品质，蓝白色搭配也象征哈铁学院勇于创新，充满活力，永远年轻。

校旗的规格选用国旗尺寸规格当中 3 号旗标准，长 192cm 宽 120cm。中间学院标识长 72cm 宽 34cm，距旗左侧 61cm 距旗下侧 68cm，中间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十一个字长 130cm，距旗左侧 34cm 距旗下侧 34cm，英文字母距旗左侧 34cm 距下侧 18cm。图为：



**第八十六条** 学院校歌：《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院歌》，殷洪水作词，朱滨作曲。

歌词：北国辽阔松江水长，莘莘才俊聚一堂。三尺教鞭凝心血，一缕阳光伴书香，厚德载物行知并扬。幸祖国山河好锦绣，待我大笔如椽著文章。再掬一捧松江月，愿把他乡做故乡。铺尽天下不平路，恰是少年志向。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校庆日：公历 5 月 11 日。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和学院发展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章程的修订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执行委员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基本规范，学院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抵触。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实施。